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197號

再 抗 告 人 章 君 毅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6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再抗告人章君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否准其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向第一審法院聲明異議，意旨如其提出於第一審之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原裁定認為第一審以再抗告人之聲明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無違誤，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略以：

（一）再抗告人前因犯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各罪經法院判決確定，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61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編號1至6之罪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下同）10年4月（下稱A裁定）、就編號7至27之罪合併定應執行14年2月（下稱B裁定）確定，由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接續執行上開A、B裁定，總刑期為24年6月。嗣再抗告人請求臺東地檢署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新就附表編號2至27之罪合併定刑，該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以東檢汾乙113執聲他265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系爭函文）否准其請求。再抗告人以此為由，提起聲明異議。

（二）系爭裁定確定後，並無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情形。依再抗告人主張方案（即以編號7之罪之判決確定日為基準日，就

01 編號2至27之罪合併定刑，而不納入編號1過失致死判處4月
02 之罪），其外部界限為各刑中之最長期8年9月以上，各刑之
03 合併刑期293年9月以下（依刑法第50條第5款但書規定不得
04 逾30年），並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即不得較重於
05 前定之執行刑臺東地院100年度訴字第344、345號判決（即
06 編號2至6、17至27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下稱甲部
07 分）、臺東地院101年度聲字第203號裁定（即編號7至16之
08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6月，下稱乙部分）加計後刑之總
09 和24年6月，且對原定執行刑即甲、乙部分及B裁定仍須予以
10 尊重，另考量內部界限所應審酌事項，若依上開方案重定應
11 執行刑，尚難認明顯低於A、B裁定接續執行刑期甚多。是否
12 較有利於再抗告人、系爭裁定是否對其過苛，客觀上有責罰
13 顯不相當之情，尚非無疑。系爭函文以附表所示各罪業經
14 A、B裁定定刑，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否准再抗告人以
15 其主張方案重新定刑，尚難認有何違法、不當。

16 三、再抗告意旨略以：(一)檢察官將編號1得易科罰金且已執行完
17 畢之過失致死輕罪納入定刑組合，致原可合併定刑之重罪因
18 而遭分割置於不同組合，使再抗告人須接續執行24年6月之
19 漫長刑度，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規定有違。(二)檢察官之分
20 組導致A、B裁定之定刑下限為16年10月（或指編號2之8年9
21 月，加計編號21之8年1月之總和），但以再抗告人主張之方
22 案，下限則僅為8年9月（指編號2），兩者下限相差達8年1
23 月。(三)再抗告人主張之方案，其定刑上限最高不會高於24年
24 6月，且經數罪併罰，刑期更不會長達如系爭裁定接續執行
25 之24年6月；以再抗告人所提方案重新定刑，或有減輕刑期
26 之機會，顯然對再抗告人更為有利。(四)依據本院110年度台
27 抗大字第489號及111年度台抗字第1268號及其他法院諸多裁
28 定意旨，有將與再抗告人相同情形之案例撤銷改定其刑者等
29 語。

30 四、本院按：

01 (一)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
02 罰規定，應以各裁判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
03 確定前所犯之各罪，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
04 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
05 確定力，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
06 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
07 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
08 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
09 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
10 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已經定應執行
11 刑確定之各罪，除上開例外情形外，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
12 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前、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
13 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均
14 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此為本院一致之見解。

15 (二)經查，系爭裁定確定之後，該等裁定或其所列之罪，並無因
16 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更定其
17 刑，致原執行刑各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等情形。依前述說
18 明，已生實質確定力，自不得任意將該等裁定所列各罪之一
19 部或全部抽離，重行向法院聲請定刑。

20 (三)依再抗告人所提重組方案重新定刑結果，於再抗告人並非顯
21 然有利，已經原審論斷明確，於法並無不合。且拆解重新組
22 合定刑，法院將來裁定結果如何，尚難預料，亦不得徒以定
23 刑下限為比較，再抗告意旨所指檢察官之分組導致A、B裁定
24 之定刑下限為16年10月，但以再抗告人主張之方案，下限則
25 僅為8年9月，兩者下限相差達8年1月等語，要屬其個人主觀
26 之想法，殊乏實據。至於再抗告人所提其他受刑人之定刑裁
27 定，乃法院就個案所為之刑罰裁量，亦不得比附援引，遽指
28 本件檢察官否准其請求之指揮執行違法或不當。

29 五、依上說明，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並無不合。再抗告
30 意旨，或爭執A、B裁定違法、不當；或對於原裁定已明白論

01 斷之事項，依憑已見再事爭執，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
02 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06 法官 林英志

07 法官 朱瑞娟

08 法官 高文崇

09 法官 黃潔茹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王怡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